



南浔区千金镇 2023-4-1 号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(备案稿)

编制单位：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三 年 十 月

摘要

(1) 根据土壤检测结果，本次调查共布设9个土壤监测点和4个地下水监测点（含对照点）。根据检测结果，土壤样品各检测指标均能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用地和浙江省地方标准-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要求；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V类标准值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中第一类标准，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，地下水检测结果在人体健康可接受程度范围内，对本地块开发利用影响很小；底泥样品各检测指标均能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用地和浙江省地方标准-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要求；地块内地表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为V类标准，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及更优标准。

(2) 总结论

根据上述结果分析，南浔区千金镇2023-4-1号地块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能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用途要求和浙江省地方标准-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要求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V类标准值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中第一类标准，根据检测结果，调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的要求，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。